新至陞科技股份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修訂日期：115/02/26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與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或董事成員自評或同儕評估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由公司治理單位協助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評估表，最後由公司治理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表四)：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衡量指標。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由公司治理單位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第八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以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評分標準及計算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結果，由公司治理單位分別統計計算，每題衡量指標分為 5 等級見(表一)說明，得分加總後除以總題數再乘以 20 即為本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總評分等級說明見(表二)說明。

(表一)每題衡量指標說明：

等級	極優 (非常同意)	優 (同意)	中等 (普通)	差 (不同意)	極差 (非常不同意)
得分	5	4	3	2	1

(表二)總評分等級說明：

等級	優	佳	待加強
總評分	100-90	89-80	79 以下

- 優：總分達 90 分以上，表現極為優異，整體品質與完成度皆達最高水準。
- 佳：總分達 80 分以上，表現良好，符合評估標準，僅有少量可改進之處。
- 待加強：總分 79 分以下，表現未符合預期，仍有需加強或改善之處。

第十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